

注意事項

子宮頸檢查後的一、兩天，陰道可能有少量出血，這是正常現象。若出血量持續或增多，請致電母嬰健康院預約覆診或諮詢你的家庭醫生。

解讀子宮頸檢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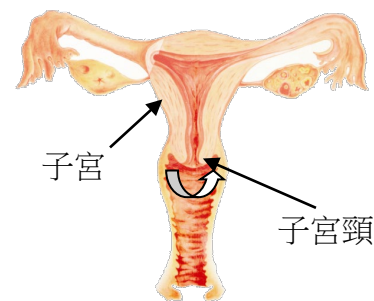
- ◆ 檢驗結果呈「陰性」或「正常」，表示在你的子宮頸檢驗樣本中：
 - i. 沒有發現不正常的細胞 (30 歲以下的婦女)；或
 - ii. 沒有發現高危人類乳頭瘤病毒 (30 歲或以上的婦女)；或
 - iii. 一些對長遠健康沒有影響和不需要跟進的良性情況。*
- ◆ 檢驗結果呈「陽性」或「不正常」，表示子宮頸內有些細胞開始產生變化或發現高危人類乳頭瘤病毒，需要跟進檢查，不正常的結果不一定代表有癌症。

子宮頸檢驗並不是 100% 準確

如大部分檢驗一樣，子宮頸檢驗並不是 100% 準確。

檢驗結果可以是不正常被誤為正常（假陰性）或正常被誤為不正常（假陽性）。可能是由於：

1. 子宮頸樣本質素受影響因而妨礙結果，例如：
 - 檢查前曾：
 - ◆ 進行性行為；
 - ◆ 使用陰道塞劑或殺精藥；
 - ◆ 灌洗陰道（一般沐浴則不會影響樣本質素）；
 - 檢查期間：
 - ◆ 因患上陰道炎而引致大量分泌物；
 - ◆ 經血遮蓋子宮頸細胞。
2. 處理化驗樣本時出現問題。
3. 不正常的細胞生長在子宮頸內難以採集的地方。



- 雖然子宮頸檢驗並不是 100% 準確，但你也毋須過分擔心，因為大部分子宮頸癌需要多年時間形成。
- 定期檢驗能預防九成以上的子宮頸癌。
- 即使上一次檢驗結果是陰性或正常，婦女仍需定期接受子宮頸檢驗。
- 如果出現任何症狀（例如不正常的陰道出血），即使最近一次檢驗結果是正常，亦應及早就醫，不應等至下次子宮頸檢驗才求醫。

檢驗結果的通知及覆診安排

	子宮頸檢驗結果	通知方法
1	「陰性」或「正常」	約三個月內收到由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以郵寄、電郵或手機短訊（你所選擇的通信方式）所發出的通知信。
2	「陰性」或「正常」 同時報告顯示有「念珠菌」 或「陰道細菌增生症」	約一個月內收到由母嬰健康院發出的通知信及有關「念珠菌」或「陰道細菌增生症」的資料及處理方法。 （請注意：母嬰健康院不會再另行致電通知）
3	「陽性」或「不正常」	在二至三星期內，母嬰健康院職員會致電通知你，如有需要，會安排覆診，並按每次就診收費。

備註：你將於接受檢驗三個月內收到由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以郵寄、電郵或手機短訊（你所選擇的通信方式）發出的通知，通知你可登入該系統（www.csis.gov.hk），輸入自訂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查閱儲存在你帳戶中的檢驗結果及信件。

預約下一次子宮頸檢查

- 若你檢驗結果正常，請於建議下次檢查日期之前一個月致電 3166 6631 預約。
- 45 歲或以上的婦女，請預約在來經第 12 天之後的日子。
- 避免於檢查前兩天使用陰道塞劑、灌洗陰道或進行性行為。
- 若需要跟進，本院職員會以電話通知你預約覆診。

* 母嬰健康院只提供子宮頸檢驗服務，並不包括例行婦科檢查

* 如有不正常的陰道出血、分泌物或其他婦科問題，請前往家庭醫學診所或私家診所求診

如需要更多子宮頸檢查的資訊，請參考《子宮頸普查計劃》小冊子或登入子宮頸普查計劃網址：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

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 - 登記須知

申請者須知

1. 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系統）是儲存和處理有關子宮頸篩查的資料的中央電子資料庫，當中包括參加者的個人資料、篩查結果及建議的覆檢日期等。
2. 資格：凡接受子宮頸篩查的婦女。
3. 登記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是免費的。
4. 你的服務提供者會向你收取子宮頸篩查的費用。
5. 登記系統後，如你的服務提供者有將你的篩查結果提交給系統，你可以：
 - 登入系統 (www.csis.gov.hk) 查閱你已提交的子宮頸篩查紀錄
 - 透過電郵、短訊或郵寄提示你接受子宮頸篩查
 - 授權你所選擇的服務提供者查閱你的篩查紀錄，以便提供持續及有連貫性的跟進服務
6. **請注意，你須自行和你的服務提供者預約子宮頸篩查。**
7. 若你未能提供香港地址，我們將不能郵寄信件給你（包括「開戶通知書」、「備忘信」、「取回密碼信件」等）。我們可能會致電給你，安排你親身到子宮頸普查計劃的辦公室，領取「開戶通知書」或「取回密碼信件」，但是，如果你未能提供香港聯絡電話，我們將不能以電話方式聯絡你。

使用條款

1. 如個人資料有所更改，請填妥「資料更新表格」，然後交回子宮頸普查計劃辦事處。
2. **當你前往接受子宮頸篩查時，請帶同「授權代號」**，以便醫護人員查閱你過往的子宮頸篩查紀錄。
3. 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系統）不會提供任何專業的醫學意見或取代你和醫生的關係。若有任何醫學方面的疑問，包括跟進或治療方案，你必須諮詢你的醫護人員。衛生署不會承擔由於不正確使用系統或人為錯誤和疏忽而造成的資料錯誤或任何損毀後果。

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我們會致力把你的個人資料保密。本署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披露、轉交、保安和查閱的政策，均根據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定。

如你在登記表格簽署同意這份聲明，即代表你授權衛生署屬下部門、醫院管理局、醫院管理局負責管理的公立醫院及其全資擁有／管轄的機構（包括附屬公司）、私家醫院及診所，及其他有關機構或組織，向衛生署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系統）提供你的個人和健康資料，而所提供的資料將會作下述用途。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於系統所儲存的個人及健康資料，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

1. 記錄你的個人和健康資料〔自你登記系統起至退出期間所收集到的資料〕以作持續照顧或轉交其他向你提供服務的專業醫護人員作參考之用〔假如你退出本系統，你的記錄會繼續被保存，但只供衛生署內部查閱及使用〕；
2. 聯絡你和寄出覆檢提醒信和通知書；
3. 製備統計數字，以進行研究或教學用途；
4. 監控系統之質素；及
5. 調查及跟進與系統有關之事項。

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如你不提供充足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已登記了系統，因而不能為你提供／協調服務。

個人資料轉交到的人士／機構類別

除了供本署內部使用外，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健康資料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所列之目的供其他醫護人員／機構，包括醫生及病理學化驗所、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或有關人士查閱及向他們披露及轉交。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系統因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請以書面方式交到以下地址：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 134 號 5 字樓 10 室，衛生署子宮頸普查計劃辦事處。你亦可瀏覽我們的網頁：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

